



二航局五分公司
廉政教育专刊

清风苑

QINGFENG YUAN

主办：中交二航局五分公司纪委

2015年第五期 总第5期



目 录

高层声音

- 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 2016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1
- 关于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通知..... 3

工作动态

- 中交二航局问责管理办法（下） 5
- 分公司召开学习宣贯《准则》和《条例》大会 14

监督曝光

- 中央纪委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6
- 武钢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邓崎琳被开除党籍 18

以案警示

- 心无纪律 行无底线
- 江西省萍乡市房管局原局长饶本春违纪问题剖析 19

清风文苑

- 廉洁是一种幸福 22

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 2016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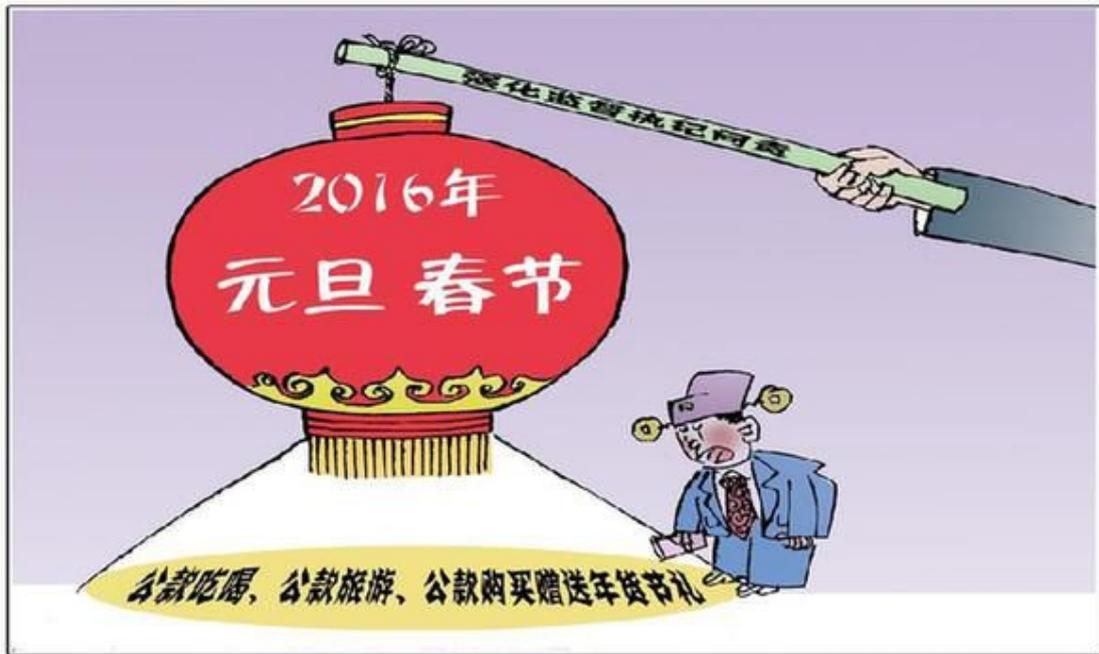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通知》要求落到实处。

要把元旦、春节期间纠正“四风”作为重要任务，认真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从严执纪，紧盯节日期间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及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挥震慑警示作用。要组织明察暗访，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运用“一键通”“人人拍”等手段，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深挖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要用好责任追究这个利器，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严肃问责，确保节俭文明

廉洁过节。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落实《通知》和廉洁自律要求，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

中央纪委监察部举报电话：010-12388；举报信箱：中央纪委信访室（监察部举报中心）；举报网站：www.12388.gov.cn。也可使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手机客户端，点击“反‘四风’一键通”举报。



“禁区”

新华社发 蒋伏新 作

关于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通知

(湖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2015年12月28日)

元旦、春节临近，为确保全省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廉洁平安的节日，杜绝“节日腐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央纪委《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2016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现就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规矩。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要坚持节俭文明过节，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全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觉遵循“十二个严禁”，即：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片、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公车私养”；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带彩”娱乐；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二、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教育，结合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管理，把严明纪律体现在元旦春节期间的各项安排部署之中，融入到党的活动和日常管理之中，严抓严管、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党员干部身上；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监督，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敢于和善于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将严管厚爱体现在严格监督之中，真正把管党治党的阵地前移到纪律防线上来。

三、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抓住元旦春节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纠正“四风”工作，始终保持严肃执纪、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运用“一键通”“人人拍”等手段，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要深挖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层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检查活动，公开放出明察暗访的消息，持续传导知止知畏、收敛收手的强烈信号，形成震慑。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节日腐败问题，对违纪违规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现问题，坚决处理，无一姑息。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将责任追究作为纪律审查的必要延伸，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同时，对不抓不管，导致职责范围内节日腐败严重、顶风违纪行为突出的，严肃实施问责追贵。

中交二航局问责管理办法（下）

第五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二十三条 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具有本规定明确的问责情形，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问责：

- （一） 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错误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三）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节。

第二十四条 受到降级、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及以上领导职务。

对受到降级、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受到降级、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必须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实行问责，应综合考虑问责事由造成经济损失的数额大小、社会不良影响程度、历史原因与现实情况等因素，分清主客观原因。

第二十六条 根据职务过错行为造成的后果，将责任程度分为一般责任、重大责任和特别重大责任，由负责调查的组织机构根据事件性质、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应认定为“一般责任”：

- （一） 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下的；
- （二） 违规审批、动用资金对外担保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 （三）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
- （四） 发生工程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应的事故划分标准。（公路、水利工程：20 万元以上；水运工程：10 万元以上；铁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0 万元以上）
- （五） 被上级单位点名批评，在单位内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一年内，本单位有违法违纪人员被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直接查办并受到追究的；
- （七） 违反公司各项管理规定或工作程序、流程的；
- （八） 其他被问责领导小组认定为一般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应认定为“重大责任”：

- （一） 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二） 违规审批、动用资金对外担保金额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 （三）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发生工程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应的事故划分标准。（公路工程：300 万元以上；水运工程：100 万元以上；铁路、水利工程：5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00 万元以上）

（五） 被县市级单位点名批评，影响企业声誉的；

（六） 一年内，本单位有 1 人以上 3 人以下被司法机关直接查办并受到追究的；

（七） 违反上级相关工作规定，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其他被问责领导小组认定为重大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况应认定为“特别重大责任”：

（一） 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

（二） 违规审批、动用资金对外担保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

（三）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四） 发生工程特别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应的事故划分标准。（公路、水运、铁路工程：1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5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3000 万元以上）

（五） 因经济纠纷导致企业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

（六） 被省部级以上单位点名批评并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上

曝光的，严重影响企业声誉的；

(七) 一年内，本单位有 3 人以上被司法机关直接查办并受到追究的；

(八) 其他被问责领导小组认定为特别重大责任的。

第三十条 对于认定为“一般责任”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等处理。

给予经济处罚的数额应介于 2000 元至 20000 元。

第三十一条 对于认定为“重大责任”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经济处罚、诫勉谈话、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内部待岗、降级等处理。

给予经济处罚的数额应介于 10000 元至 50000 元。

第三十二条 对于认定为“特别重大责任”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经济处罚、诫勉谈话、降级、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

给予经济处罚的数额应介于 20000 元至 100000 元。

第三十三条 对问责事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的，应根据责任划分，比照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结果给予必要的处理。

给予经济处罚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应按照不低于直接责任人员的 80% 给予处罚，重要领导责任人应按照不低于主要领导责任人的 60% 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于问责事项负有次要责任的，可根据责任划分，比照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结果给予必要的处理。

给予经济处罚的，次要责任人应按照不高于直接责任人员 80% 给

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应当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应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对分管范围内多次出现的或重大的责任事项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同一基层单位在一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追究问责或者一次因特别重大责任事项受到追究问责的，该基层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该基层单位应当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2. 第1款的情形中，三次追究问责均因同一业务管理事项的，除追究上述人员责任外，还应追究该基层单位所在分（子）公司的业务分管领导及具有该业务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至少应给予诫勉谈话及以上处理。

3. 管辖范围一年内因同一业务管理事项受到二次追究问责的，应对该业务事项的分管领导及具有该业务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受到三次追究问责的，应给予该业务事项的分管领导及具有该业务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如出现四次及以上的，则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4. 分（子）公司管辖范围一年内出现五次因一般责任事项受到追究处理的，应给予该分（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诫勉谈话处理，并取消该分（子）公司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5. 分（子）公司管辖范围一年内出现三次因重大责任事项或者一次特别重大责任事项受到追究处理的，或者出现职务过错行为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后隐瞒不报的，或者出现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应给予该分（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党纪、政纪处分，并取消该分（子）公司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六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问责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制，管辖权限的确定除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划分外，还应综合考虑问责事项的责任程度。

1. 对于一般责任事项可由各基层单位或各业务管理部门实行问责；
2. 对于重大责任事项则应交由各分（子）公司实行问责；
3. 对于特别重大责任事项则必须交由公司问责机构予以问责。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对其管辖权限范围内的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的职务过错行为实行问责的，应将处理结果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对其管辖权限范围内出现的职务过错行为应该处理而未及时处理的，公司问责领导小组可主动介入调查，给予相应处理。并同时对该单位或业务管理部门未及时处理的行为予以问责。

第四十条 各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公司问责机构处理的问责事项应依据以下流程办理（流程图详见表二）：

（一）各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自发现问责线索后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认定责任性质、确定损失大小，形成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

(二) 各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在调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向问责办公室提出问责申请，填写《问责事项申请单》(表三)，并将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递交；

(三) 问责办公室在受理《问责事项申请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问责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逐级上报，提出书面问责方案，填写《问责事项初步核实方案审批表》(表四)，主要内容包括问责事由、业务部门或主管单位处理建议、组建问责调查工作组的建议、问责调查核实的步骤以及问责调查时限等。

(四) 问责调查核实方案经问责领导小组组长签批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问责办公室应按照批示意见组织调查核实工作，并形成调查核实报告，报问责领导小组审批。

(五) 经问责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问责办公室将调查认定的事项与当事人见面，当事人可发表合理意见。

(六) 当事人对调查所认定的错误事实无异议的，问责办公室应形成调查结果，填写《问责事项核实结果审批表》(表五)，主要内容包括：问责事项调查核实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进行责任认定、提出问责方式的建议等，并呈报给问责领导小组。

(七) 经问责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问责办公室下发《问责决定书》(表六)。《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

第四十一条 调查核实问责事项时，取证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听取被调查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做到事实充分、证据确凿。

调查人员应着重调查问责事项发生的经过、所涉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有人员伤亡、是否有经济损失、问责事项发生原因、性质、责任认定、对责任人处理建议、从轻或从重理由、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并取得相关证据材料。

被调查单位、部门或个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组的调查核实，提供真实情况和证据。发现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证据，干扰调查的，将加重处理。

第四十二条 《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并存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使用和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问责决定书》下达后，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所在单位、部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执行问责决定，并向问责办公室报告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问责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所问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参与问责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被问责的主体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问责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诉期间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问责领导小组收到被问责人的申诉，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复议、复查，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的决定。

第四十六条 问责工作也应纳入问责管理办法一并监督，严把问责质量关。各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对发现的问责线索隐瞒不报或

者应该及时处理，未给予问责处理的，或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的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问责领导小组作出错误的问责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人员相应问责处理。

第四十七条 建立问责内部通报制度。各分（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收集各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问责情况，每季度向公司问责办公室上报，填写《问责情况通报》（表七），公司监察部将每季度对全公司的问责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所属各单位的问责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抽查，并将问责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问责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因地震、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主观因素引起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可免于追责，由问责领导小组作出裁决。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未经特别说明，本办法中的“各单位”均包含所属分（子）公司及基层单位。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安全、质量等其他单行责任追究办法严于本规定的，依照单行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期施行，原《中交二航局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职务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二航监察〔2006〕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察部负责解释。

分公司召开学习宣贯《准则》和《条例》大会

(分公司纪委)



12月21日上午，分公司召开学习宣贯大会，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深入领会，并共同学习了《五分公司两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签订了《五分公司领导班子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分公司领导、本部中层干部、本部党员及四大中心党员干部共计84人参加了会议。

分公司党委书记张文胜表示，本次大会贯彻执行上级精神，将《准则》和《条例》内化于心，并进一步外化于行，明确了两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现了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牛鼻子”来抓的坚决态度。针对当前的工作和学习，他提出三点

期望：第一，全体党员要深入学习领会《准则》和《条例》，真正做到铭刻在心、落到实处。第二，分公司两级领导班子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自觉性，逐条对照《责任清单》、《责任书》，履行好岗位职责。第三，各位党员要借着此次大会的契机，端正学习态度，积极开拓进取，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部门价值创造，紧跟企业发展前行步伐。

分公司经理张育林指出，《准则》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实现依规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党员同志要充分认识到两部党内法规在新常态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执行自觉性和主动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按照签订的《责任书》扛起责任，对照下发的《责任清单》履职尽责，齐抓共管，上下一心，遵守党纪，践行准则，在企业内部营造良好氛围。

学习会上，分公司纪委书记姚本思作了名为《树道德“高线”，划纪律“底线”》的专题讲解。他结合11月初在北京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班的有关情况，从中共中央关于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的通知、两部法规的详细解读、学习贯彻的具体要求三大方面进行深入讲述，内容详实、事例鲜活、发人深省。

下一步，分公司将向全体党员发放《准则》和《条例》合订本，并将以“贯彻《准则》《条例》，落实《责任清单》《责任书》”为主题在各项目部进行巡回宣讲，真正使党的纪律、岗位职责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心上，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好环境，积极凝聚稳健发展正能量。

中央纪委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日前，中央纪委对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发出通报。这 7 起问题是：

1. 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周波违规接受公款宴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湖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张剑飞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宴请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所收礼金予以收缴。

3. 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健违规打高尔夫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 辽宁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宝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礼金予以收缴。

5. 山东省滨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静违规接受宴请、公款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邓国强违规接受宴请、娱乐活动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职务，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7. 福建省武夷山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春松违规打高尔夫球，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通报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四风”问题一旦反弹，就会失信于民，必须言出纪随、一寸不让。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做到小错提醒、动辄则咎，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继续紧盯年节假日，对苗头性问题决不放过，对那些视纪律如无物、不收手不知止的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并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守住纪律底线，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和低级趣味，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武钢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邓崎琳被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年1月8日)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邓崎琳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邓崎琳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干扰、妨碍巡视工作，对抗组织审查，长期搞迷信活动；严重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谈话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多占住房，违规领取奖金，长期占用宾馆客房供个人使用；严重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进行权色交易。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问题涉嫌受贿犯罪。

邓崎琳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和中央管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邓崎琳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心无纪律 行无底线

——江西省萍乡市房管局原局长饶本春违纪问题剖析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年11月23日）

江西省萍乡市房地产市场这几年发展不错，可奇怪的是新楼盘接二连三“登台亮相”，烂尾楼却又悄然多了几幢，购房无证的群体上访事件不时“上演”。

出现这样的问题，与幕后“翻云覆雨”的房管局领导——萍乡市房管局原局长饶本春有莫大关系。

经萍乡市纪委调查，饶本春在任房管局局长期间，收受贿赂、贪污、违规投资获利、接受礼金，严重违纪涉嫌违法。

对权力毫无敬畏，严重违反廉洁纪律

“只要牢牢把住手中的权力，金钱就会源源不断滚滚而来。”饶本春一直以为，有了权力，就有了一切。

一家房地产公司为使资金尽快回笼，想提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司老总陈某找到饶本春请他行个“方便”。饶本春不置可否，慢条斯理地翻着下属交上来的该企业的申办材料，说：“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商品房预售条件，我们是不能发证的。”陈某听懂了“话外音”，分批分次给饶本春送上现金、金饰品等。果然，没多久就拿到了预售许可证。不仅如此，饶本春还违反纪律，对该公司业务给予了

“极大关照”。

不久之后，该公司资金链断裂，其承接开发的一些楼盘停工，建筑工地人去楼空，昔日熙熙攘攘的售楼部也挂上了锁，被许多人看好的楼盘，就这样变成了“烂尾楼”。公司老总陈某跑了，公司员工也解散了，许多购房户因拿不到产权证而开始群体上访，影响恶劣。

不仅如此，饶本春还玩弄权力，严重违反纪律，把单位资金当成个人的，想怎么用就怎么用，想怎么拿就怎么拿。

据调查，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在他担任房管局局长期间，他每个月的工资可以分文不动，家庭的一切开支：生活水电煤气费、家具电器添置、私人衣物购买等，甚至是打牌输掉的赌资、个人旅游的费用，都以虚开办公用品发票或者餐饮发票的方式，在市房管局机关或下属单位报销。

买官卖官，严重违反组织纪律

在房管系统内，要想提拔重用，就必须打点饶本春，和他搞好关系，这是系统内人所皆知的“潜规则”。为了职务晋升，有的干部逢年过节给饶本春送红包，有的陪他旅游购物、打牌娱乐。对下属的“打点”和“意思”，饶本春从不拒绝。

萍乡市白蚁防治所所长周某为了升迁，多次为饶本春奉上“红包”，小到几千，大到几万，还积极为饶本春报销个人费用。其他人也如法炮制，市房地产经营公司总经理黄某、副总经理袁某，市远东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刘某，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刘某，为了职

务升迁，均多次向饶本春送上红包。这些红包被饶本春“笑纳”之后，他们均得偿所愿，或岗位调整，或提升职务。

饶本春的司机顾某，为饶本春“鞍前马后”，深得他信任。时间久了，顾某的心思也活络起来，虽然只是房管局的工勤人员，但仍然渴望职务上有所“突破”。

然而，即便他与饶本春走得如此之近，也曾对饶本春表达过自己的想法，饶本春均不置可否，没有真正去为其运作此事。于是，自2009年至2013年，每次逢年过节，顾某都按照“潜规则”给饶本春送上红包。几次之后，饶本春终于将顾某的想法认真“考虑”，违反干部提拔任用的规定，直接将其提拔为副科级干部。不料，顾某得意忘形，因各种问题多次被群众举报，遭到免职处理。

道德沦丧，严重违反生活纪律

“潘多拉魔盒”一旦被打开，就一发不可收拾。腐化堕落的思想一步步深深渗透到饶本春的工作生活中，使他越陷越深，严重违反生活纪律。在萍乡房地产行业，几乎无人不知饶本春和某广告公司女老板钟某“不寻常”的关系。饶本春只要出席有关房地产的行业会议，就一定带上钟某，并尽一切可能地安排她在房地产行业会议上发言，为提升她的社会知名度铺平道路。

多行不义必自毙。2015年8月，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饶本春因犯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廉洁是一种幸福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年11月23日)

守住一份廉洁，是人生的一种幸福。这种幸福，既是本人之福、家庭之福，又是人民之福、国家之福。世上有很多事，做得习惯了，做得久了，却不是真明白。直到心灵清亮，才会懂得，福自清中出，廉从守中得。

每一个人都追求幸福，但加速追求，幸福感却在腐败中丢失、瓦解。做人之乐，不在海吃海喝，吃喝惯了就会贪而不觉；不在锦衣豪宅，越是追求越陷越深；不在叱咤号令，吆三喝四久了听不得逆耳之言；不在美色攻心，越是贪婪越没人性；不在高人一等，孤独失败时天下陌路；不在追风无我，心有障碍时无从解脱。心不廉，则无所不取；心无耻，则无所不为。

禽鸟之美，美哉翱翔；猛兽之美，威哉奔越；富豪之美，回报周遭而不奢；官员之美，心系百姓冷暖而不苦。做人之乐，出乎于心，最为难得；廉而生爱，爱而生美，美而生趣，其乐无穷。唯廉心可久于日月，廉者常乐于无求，贪者常忧于不足。

看透幸福，就是拥有淡定情怀。风气始于青萍，淡然留于心间。寡廉鲜耻不是一日养成，廉心知耻要经受诱惑。人，生为人，不可能不食人间烟火；但要食人间烟火，并非将物欲之火烧干心灵。人有良

心、有恐惧心，才是有廉心之人。如若在欲望路上飞奔，不顾左右，不惧法度，不屑怨言，不察媚言，那么其必行之不远，最终翻车自毁、身陷泥沼。廉心，就是拒绝诱惑的力量源，就是葆有自我的生命线。清正和真诚为我们的灵魂格调设置了界限，而贪婪和伪善却很容易超越这种界限。祸从贪里来，心廉心自在。

简单干净做人，朴素通透做事，幸福自然找上门。只有廉洁从政、诚信为商，才可享平安之福。家风好，子女端，方拥有神态仪方。当政者腐败，金钱交易，近亲不是玩偶便是从犯，聚聚和和一张张鬼脸。

一个人，没有廉心，就不会知道什么是珍惜。珍惜幸福、珍惜恬淡、珍惜生命和珍惜身边的自然，渐渐变得越来越遥远。其实，廉的第一道防线就在每个人的心里呀。越是有权力，越不能失去廉心。越是有金钱，越不能失去洁意。廉以洁己，才能慈以爱民，惠及员工，才不会使自己变成一个“两面人”；及至最后“当面一套做假，背后一套搞鬼”，一心一意“为自己服务”，就是想回头，后悔也晚矣。

所谓时尚和诱惑，常常发出阵阵吆喝，失却廉心者就会被诱惑挟裹而变成玩偶。干部清廉，则国运盛。商人清廉，则国力足。一个有廉心的人，可以看到百姓的心，因而生出欢喜和希望；一个有廉心的人，有大爱、有光度，可以照亮一方天地；一个有廉心的人，可以为众造福、感天动地而无怨无悔；一个有廉心的人，可以散发人性的馨香而不艳不妖。廉洁者享健康之福，得百姓之誉，何乐而不为？做廉心人，是造福气呀。

大道至简，正道直行。廉心的获得和展示，是从现实之纷繁、人欲之无穷中——脱颖而出的人间之大美。“福”不藏在自身和自心，“美”不源自自私和自大，而是奔突在与人同乐、与人同美、与天地同在的精神中，而是注入与法度无碍、与他人无私的清流间。

人生机会多多，总能守一颗廉心，美哉善哉！心怡者康，心正者健，人间挚赞，百姓舒眉展笑颜。为更多人带来幸福的廉心人，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



廉
洁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